

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負責指揮執行特定刑事案件之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為刑事案件確定判決之受刑人有逃亡之虞者，應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簽發拘票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行拘提；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p> <p>前項拘票之簽發，如因情形急迫，於正式拘票傳送前，得以傳真拘票之方式通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據以執行拘提。</p>	<p>六、負責指揮執行特定刑事案件之檢察官於刑事案件確定判決之受刑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時，應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簽發拘票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行拘提；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p> <p>前項拘票之簽發，如因情形急迫，於正式拘票傳送前，得以傳真拘票之方式通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據以執行拘提。</p>	<p>一、刑事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四百六十九條，其中第一項修正為「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p> <p>二、因應上開法條之修正，適用本要點之特定刑事案件，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有相當理由認為刑事案件確定判決之受刑人有逃亡之虞者，應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簽發拘票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行拘提，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